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385號

原告 京慶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名蒼

訴訟代理人 吳聰億律師

被告 陳志乾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返還買賣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又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則在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972,393元【原告請求給付金額6,906,000元，加計其中3,000,000元自113年2月7日起至113年7月17日（起訴前1日）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66,393元，合計6,972,39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70,102元。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向本院補繳70,102元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4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李文輝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9 日

書記官 李彥廷